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104年度工作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44條。
- 二、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 三、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 四、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原則之差假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提供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職業轉銜諮詢、輔導與服務。
- 二、提昇高級中等學校一般教師與特教老師職業轉銜輔導知能。
- 一、增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社會適應與職業適應等能力。

參、工作要項

- 一、**提供跨校支援服務**：依各校提供之具就業潛能學生轉介表，到校或到職場進行職業輔導及諮詢服務。
- 二、**協助職業生活能力評估**：支援服務區內各學校之職業教育教師及職業輔導員，進行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能力評估工作。
- 三、**辦理研習與座談**：各分區學校依所在區域分成北、中、南、東四大工作區域輪流規劃舉辦全國性之特殊教育、職業輔導、職能評量、轉銜服務相關就業法規等研習、觀摩活動與座談會議等，每年辦理2-4次。
- 四、**提供諮詢及資訊服務**：建置服務中心網頁，成立諮詢專線，提供相關特教法規內容包括就業法規與轉銜服務相關資訊，並加強宣導防範職場霸凌及防治性騷擾性侵害事件。
- 五、**彙編服務成果報告**：定期彙整各區每月工作成果資料及編印年度服務成果工作與案例分享研討報告。
- 六、**召開工作檢討會議**：由召集人定期召開中心內部工作檢討會議，年初與年終分別舉行年度計畫工作重點報告和期末檢討會報，會議紀錄均須陳送資源中心備查。
- 七、**巡迴訪視分區職業輔導工作**：巡迴訪視各分區服務學校之職業輔導工作情形，除加強校際間聯繫與溝通，同時蒐集與彙編各區執行之實務工作成果，以達經驗分享與學習觀摩之效。
- 八、**考核職業輔導員工作績效**：配合年度辦理職業輔導員期中考核與期末考核會議，期末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並依期末考核會議結果訂定續聘標準。
- 九、**加強聯繫及整合相關資源**：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職業輔導相關人員需經常連繫、協調及結合社政、勞政等主管機關及參與相關會議，以提供職業轉銜之整體性與持續性之服務。

十、職業輔導員工作日誌抽查：為掌握各區職業輔導員之服務品質與成效，並適時提供專業建議與支持，於每年舉辦業務工作會議及各區業務訪視之際，進行抽查職業輔導員前一個月之各類相關報表及日誌。

十一、建立資源中心服務模式：依據學生需求與資源現況，研發並建立資源中心服務模式，提供更適切的資源服務。

肆、工作實施進度

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104 年度實施進度表

實施期程 工作項目	104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職輔員進行實習職場職業輔導暨畢業生追蹤輔導工作。												
2. 督導各區學校落實職業輔導及轉銜安置工作。												
3. 分享職業轉銜相關資源；並適時提供支援與回饋。												
4. 辦理電話、網路諮詢業務。												
5. 更新並維護職輔中心網頁與資訊分享平台。												
6. 加強宣導防範職場霸凌與性侵害防治。												
7. 建置各區社政、勞政資源聯繫網。												
8. 職輔員成效考核。												
9. 職業輔導員工作日誌抽查												
10. 彙整各區工作資料與彙編年度服務工作成果報告。												
11. 巡迴輔導小組訪視各分區承辦學校。												
12. 提供並宣導特教法規。												
13. 辦理全國性職業輔導業務工作暨相關研習與座談會議。												
14. 研發並建立資源中心服務模式												
15. 擬定下年度工作計畫。												

伍、考核：

透過自評與外部檢核，評估服務中心之運作成效，每年度執行成果作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後續年度補助的參考。

陸、預期績效：

- 一、增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學生）之職業輔導服務品質與就業穩定度。
-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或教師職業轉銜輔導相關諮詢服務與資源連結，增加學生就業之家庭支持、學校支持與社區支持。
- 三、開發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實習與就業之職場，增加身心障礙學生之就業機會。
- 四、辦理工作會議暨研習，維持各區工作業務之聯繫與增進職輔員工作相關知能。
- 五、辦理各區業務訪視工作，協助並輔導各區業務之推動。

柒、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會議通過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各區聯絡人資料：

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各區聯絡人資料

分區	分區承辦學校	承辦人	連絡電話
01 宜蘭區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游如芬	03-950-9788 # 111
02 基隆區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林建宏	02-2452-6332 # 214
03 桃園一區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陳秋燕	03-333-3921 # 716
04 桃園二區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李依帆	03-364-7099 # 161
05 新竹一區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吳佳芳	03-667-6639 # 251
06 新竹二區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王若權	03-532-2175 # 215
07 苗栗一區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鍾幼玩	037-266-498 # 204
08 苗栗二區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陳俊凱	037-329-281 # 207、231
09 臺中一區	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李宜珊	04-2662-1795 # 270
10 臺中二區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學校	鄭淑君	04-2281-0010 # 620
11 臺中三區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林示安	04-2258-2289 # 4002
12 臺中四區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余慧玲	04-2358-9577 # 4301
13 臺中五區	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楊琚安	04-2587-2136 # 106、107
14 彰化一區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林宏昱	04-872-7303 # 5203
15 彰化二區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洪鈞愷	04-755-2009 # 804
16 南投一區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陳秋婷	049-236-2082 # 3106
17 南投二區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方世筑	049-2390773 # 201
18 雲林區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韓初梅	05-596-9241 # 803
19 嘉義區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陳韻如	05-285-8549 # 601
20 臺南一區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陳俊銘	06-232-2131 # 308
21 臺南二區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楊蕙禎	06-685-2054 # 711
22 臺南三區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吳明燕	06-590-0504 # 612
23 臺南四區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陳芳怡	06-355-4591 # 2503
24 高雄區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莊佩真	07-746-2602 # 242
25 屏東一區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葉欣蕙	08-752-3781 # 220
26 屏東二區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蘇子寧	08-7805510 # 22
27 花蓮一區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程懋琳	03-854-4225 # 502
28 花蓮二區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謝俊勇	03-831-2320
29 台東區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鍾筱郡	089-229-913 # 200